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

電話：(02)22251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92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92~96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6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6~98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8		四十
(十二) 其 他	98~100		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0~101， 104~107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0~101， 111~112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01，113~115		四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1，108~110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101~103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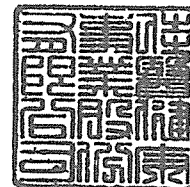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九、十及十一。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7,712 仟元及新台幣 1,405,05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 及 9%；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35,514 仟元及新台幣 205,9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 及 3%。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963,111 仟元及新台幣 1,992,0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 及 1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293 仟元及新台幣 117,3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9% 及 55%。

佳醫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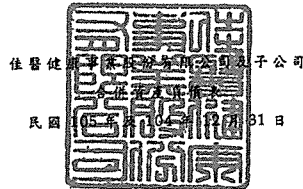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佳醫健醫療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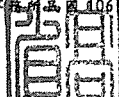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876,766	17	\$ 2,902,80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7,350	-	8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	45,07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	924,099	6	596,421	4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三八)	406,934	2	359,426	2
1152	其他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及三八)	452,004	3	415,416	3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七)	13	-	26	-
116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七)	8,878	-	4,241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三八)	665,288	4	662,194	4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	6,307	-	8,47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七)	623,884	4	433,4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八)	4,769,726	28	3,883,788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七)	14,074	-	15,176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025,183	6	1,115,299	7
1460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	-	127,3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八)	482,355	3	258,51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七)	130,034	1	141,9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37,971	74	10,925,382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	436,420	3	552,49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四)	199,558	1	195,5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七)	2,482,068	15	2,584,84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八及三八)	271,012	2	329,20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九)	219,492	1	222,656	1
1801	電腦軟體	2,519	-	2,478	-
1805	商 譽	37,041	-	49,43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4,201	-	14,6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139,784	1	123,1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1,543	3	541,542	4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附註九)	4,859	-	4,786	-
1932	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九)	4,794	-	2,009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	9,797	-	7,706	-
1960	預付投資款	11,974	-	16,6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10,255	-	12,6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八)	16,510	-	6,5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16,256	-	23,4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88,083	26	4,689,780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826,054	100	\$ 15,615,1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	\$ 905,000	5	\$ 893,000	6
2151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352	-	47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1,221,619	7	1,099,19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七)	8,988	-	12,0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4,742,370	28	3,846,422	2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七)	20,148	-	1,8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66,004	1	34,5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四)	92,024	1	142,88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2,989	-	5,7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及三七)	621,403	4	373,68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80,897	46	6,409,697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	312,905	2	526,699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6,931	-	9,92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四)	3,588	-	4,0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84,128	1	104,196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七及三九)	382,261	2	122,7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六)	26,826	-	39,3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33	-	8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19,125	-	219,7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6,597	5	1,027,448	7
2XXX	負債總計	8,517,494	51	7,437,145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5,815	8	1,204,524	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27	-	13,282	-
3100	股本總計	1,276,242	8	1,217,806	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022	4	565,1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2,369	11	1,887,32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25,391	15	2,452,444	16
3400	其他權益	(115,078)	(1)	80,72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12,521	39	6,413,158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6,039	10	1,764,859	11
3XXX	權益總計	8,308,560	49	8,178,017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826,054	100	\$ 15,615,1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七）			
4100	\$ 5,367,235	87	\$ 5,399,721	87
4670	200,514	3	221,578	4
4800	638,009	10	581,585	9
4000	<u>6,205,758</u>	<u>100</u>	<u>6,202,88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八及三七）			
5110	4,530,045	73	4,527,198	73
5670	110,593	2	121,429	2
5800	367,399	6	323,236	5
5000	<u>5,008,037</u>	<u>81</u>	<u>4,971,863</u>	<u>80</u>
5900	1,197,721	19	1,231,021	20
5910	67,146	1	58,920	1
5920	<u>66,145</u>	<u>1</u>	<u>59,778</u>	<u>1</u>
5950	<u>1,196,720</u>	<u>19</u>	<u>1,231,87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七）			
6100	472,092	8	500,645	8
6200	345,132	5	383,061	6
6000	<u>817,224</u>	<u>13</u>	<u>883,706</u>	<u>14</u>
6900	<u>379,496</u>	<u>6</u>	<u>348,17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八)	\$ 46,003	1	\$ 51,4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八)	71,381	1	112,104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八)	(39,135)	(1)	(35,4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0,869</u>	<u>2</u>	<u>70,74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9,118</u>	<u>3</u>	<u>198,84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78,614	9	547,01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九)	<u>101,312</u>	<u>1</u>	<u>79,27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7,302</u>	<u>8</u>	<u>467,74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六)	(2,245)	-	(14,97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198)	-	2,51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955</u>	<u>-</u>	<u>1,773</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488)</u>	<u>-</u>	<u>(10,68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652)	(2)	14,79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112,923)	(2)	(\$ 247,320)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5,039)	-	(2,563)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九)	<u>34,200</u>	-	<u>(8,76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236,414)</u>	<u>(4)</u>	<u>(243,846)</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47,902)</u>	<u>(4)</u>	<u>(254,53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9,400</u>	<u>4</u>	<u>\$ 213,212</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9,557	6	\$ 379,00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7,745</u>	<u>2</u>	<u>88,746</u>	<u>2</u>
8600		<u>\$ 477,302</u>	<u>8</u>	<u>\$ 467,74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2,459	3	\$ 151,89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941</u>	<u>1</u>	<u>61,318</u>	<u>1</u>
8700		<u>\$ 229,400</u>	<u>4</u>	<u>\$ 213,21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3.09</u>		<u>\$ 3.27</u>	
9850	稀 釋	<u>\$ 3.04</u>		<u>\$ 3.2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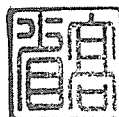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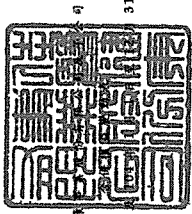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住 督 從 廣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內 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9,524	\$ 1,129,524	\$ 1,129,524	\$ 1,129,524	\$ 1,129,524	\$ 1,129,524	\$ 1,129,524	\$ 1,129,524
B1	104 年度盈餘撥充資本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N1	現 金 利 潤	-	-	-	-	-	-	-	-
E1	銀行員工認股權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C5	銀行可轉讓公司債溢利撥充資本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盈餘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I1	可轉讓公司債轉讓	13,282	13,282	13,282	13,282	13,282	13,282	13,282	13,28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379,000	379,000	379,000	379,000	379,000	379,00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511	4,511	4,511	4,511	4,511	4,51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74,489	374,489	374,489	374,489	374,489	374,48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524	1,217,806	1,217,806	1,217,806	1,217,806	1,217,806	1,217,806	1,217,806
B1	104 年度盈餘撥充資本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盈餘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I1	可轉讓公司債轉讓	58,436	58,436	58,436	58,436	58,436	58,436	58,436	58,436
B3	債券溢利撥充資本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389,557	389,557	389,557	389,557	389,557	389,55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78,257	378,257	378,257	378,257	378,257	378,25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72,815	1,272,815	1,272,815	1,272,815	1,272,815	1,272,815	1,272,815	1,272,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傅 耀 東



經 理 人： 傅 耀 東



會 計 主 管： 周 區 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8,614	\$ 547,0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774	112,926
A20200	攤銷費用	11,975	12,462
A20300	呆帳費用	9,689	16,0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557	(2,662)
A20900	財務成本	39,135	35,417
A21200	利息收入	(38,129)	(46,379)
A21300	股利收入	(7,442)	(4,5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869)	(70,7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2,651)	1,87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4,01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15)	(106,1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4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50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65	5,042
A2390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 益	67,146	58,920
A2400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 益	(66,145)	(59,778)
A29900	其 他	(1,6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103)	1,858
A31130	應收票據	(47,642)	26,50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	7,826
A31150	應收帳款	(22,758)	32,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397)	(62,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5,707)	(248,4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5)	1,7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1200	存 貨	\$ 68,791	\$ 108,210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60	(11,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28	(41,22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663	19,42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9)
A32130	應付票據	(118)	(7,471)
A32150	應付帳款	122,424	39,8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0)	(8,1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8,953	370,3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347	(4,109)
A32200	負債準備	(51,194)	30,0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028	44,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23)	(5,61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9,12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263	799,3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268	43,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18)	(102,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713</u>	<u>739,9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491	166,18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8,505)	(1,128,44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732,885	1,133,79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7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22)	(223,36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6,63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8,68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84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61,6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81)	(24,9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77	5,891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71,7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3)	(3,4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53)	(50,9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952	14,9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5900	收取處分子公司價款	\$ 15,561	\$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3,84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2,7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30)	(5,0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79	42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30,690	77,4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7,442</u>	<u>4,5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1,426)</u>	<u>233,6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	(67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07)	(29,0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	-
C037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9,561	122,7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304,451)	(282,381)
C04600	現金增資	-	299,2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52,366)	(17,42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7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472)	(29,77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5,665)	(88,118)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u>113,936</u>	<u>146,83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179)</u>	<u>(32,9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150)</u>	<u>(11,54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42)	929,0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02,808</u>	<u>1,973,7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6,766</u>	<u>\$ 2,902,80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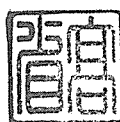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7 年 3 月 15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材、藥品及健康家電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 8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表、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暨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做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

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

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所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之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

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實，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及股票認購權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

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出租相關之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

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750	\$ 9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4,278	2,723,25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01,738	178,600
	<u>\$ 2,876,766</u>	<u>\$ 2,902,80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35%	0.001%-1.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6,634	\$ 804
—股票認購權證(二)	716	-
	<u>\$ 7,350</u>	<u>\$ 80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年1月至2月	USD10,003/NTD315,475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年1月至2月	USD2,000/NTD65,089
	日元兌新台幣	105年1月	JPY57,015/NTD15,29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合併公司於105年4月取得Viveve Medical, Inc.(以下稱「Viveve」)

發行之Viveve股票認購權證，該股票認購權證於115年4月到期。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24,099</u>	<u>\$ 596,421</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4%-1.95%及1.06%-2.34%。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07,500	\$ 359,700
減：備抵呆帳	(384)	(250)
未實現利息收入	(182)	(24)
	<u>\$ 406,934</u>	<u>\$ 359,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18,643	\$ 696,513
減：備抵呆帳	(52,954)	(34,001)
未實現利息收入	(401)	(318)
	<u>\$ 665,288</u>	<u>\$ 662,194</u>
 <u>非流動</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000	\$ 4,78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41)	-
	<u>\$ 4,859</u>	<u>\$ 4,786</u>
應收帳款	\$ 4,927	\$ 2,03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33)	(24)
	<u>\$ 4,794</u>	<u>\$ 2,009</u>

合併公司授信期間依商品別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75,940	\$ 975,648
逾期 1 至 90 天	99,872	47,595
逾期 91 至 180 天	15,035	5,911
逾期 181 至 365 天	7,765	7,769
逾期 365 天以上	37,458	26,109
合計	<u>\$ 1,136,070</u>	<u>\$ 1,063,0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至90天	\$ 31,407	\$ 19,598
逾期91至180天	8,610	5,071
逾期181至365天	3,827	7,387
逾期365天以上	<u>26,157</u>	<u>19,376</u>
合計	<u>\$ 70,001</u>	<u>\$ 51,4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18	\$ 41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168)</u>	<u>(16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0	25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4	569	64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74)</u>	<u>(435)</u>	<u>(50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4</u>	<u>\$ 384</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9,356	\$ 12,114	\$ 21,47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218	1,434	20,65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321)	(2,32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358)</u>	<u>(187)</u>	<u>(545)</u>
減：本年度處分子公司轉出	-	(5,262)	(5,262)
外幣換算差額	<u>33</u>	<u>(26)</u>	<u>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249	5,752	34,00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575	16,521	33,09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3,738)</u>	<u>(49)</u>	<u>(13,787)</u>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	(1)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55)</u>	<u>(35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86</u>	<u>\$ 21,868</u>	<u>\$ 52,954</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收款項總額	\$ 8,262	\$ 9,554
未實現利息收入	(583)	(342)
	<u>\$ 7,679</u>	<u>\$ 9,212</u>
<u>非 流 動</u>		
應收款項總額	\$ 7,901	\$ 2,098
未實現利息收入	(274)	(24)
	<u>\$ 7,627</u>	<u>\$ 2,074</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預期於 106、107 及 108 年度分別收回 7,679 仟元、6,238 仟元及 1,389 仟元。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應收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7,189	\$ 9,303
1~5 年	<u>10,508</u>	<u>8,296</u>
	17,697	17,59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593)	(1,422)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6,104</u>	<u>\$ 16,177</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 1 年	\$ 6,307	\$ 8,471
1~5 年	<u>9,797</u>	<u>7,706</u>
	<u>\$ 16,104</u>	<u>\$ 16,177</u>

合併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

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分別約為年利率 6.74% 及 8.3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票據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 452,235	\$ 415,442
減：備抵呆帳	(<u>231</u>)	(<u>26</u>)
	<u>\$ 452,004</u>	<u>\$ 415,416</u>
其他應收款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 4,639,022	\$ 3,783,026
其 他	168,099	142,927
減：備抵呆帳	(<u>37,395</u>)	(<u>42,165</u>)
	<u>\$ 4,769,726</u>	<u>\$ 3,883,788</u>
其他應付款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 4,364,063	\$ 3,500,3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4,928	157,515
應付休假給付	9,726	8,811
應付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	43,475	35,05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876	10,662
其 他	<u>148,302</u>	<u>134,041</u>
	<u>\$ 4,742,370</u>	<u>\$ 3,846,422</u>

其他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881,702	\$ 4,170,775
逾期 1 至 90 天	362,236	158,850
逾期 91 至 180 天	11,429	8,513
逾期 181 至 365 天	3,203	2,182
逾期 365 天以上	<u>786</u>	<u>1,075</u>
合 計	<u>\$ 5,259,356</u>	<u>\$ 4,341,3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	\$ 44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18</u>)	(<u>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	2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u>	<u>205</u>	<u>20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1</u>	<u>\$ 231</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022		\$ 14,769		\$ 43,791
加：本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84		58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765		76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861)		(2,861)
外幣換算差額	-		(114)		(1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022		13,143		42,165
加：本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729		5,72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24		62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0,583)		(10,583)
重分類	2,335		(2,335)		-
外幣換算差額	(540)		-		(5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17</u>		<u>\$ 6,578</u>		<u>\$ 37,395</u>

久裕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久裕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久裕公司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923,413	\$ 977,349
在途商品	<u>101,770</u>	<u>137,950</u>
	<u>\$ 1,025,183</u>	<u>\$ 1,115,299</u>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1,664仟元及57,851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45,076</u>	<u>\$ -</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83,171	\$ 210,954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253,249</u>	<u>341,540</u>
	<u>\$ 436,420</u>	<u>\$ 552,494</u>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6,285	\$ 101,83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93,273</u>	<u>93,748</u>
	<u>\$ 199,558</u>	<u>\$ 195,58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99,558</u>	<u>\$ 195,58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4,243</u>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待出售房地	<u>\$ -</u>	<u>\$ 127,39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與合資之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佳醫公司」）簽訂汐止不動產買賣契約。由於出售價款超過該房地之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將該房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此項處分汐止不動產交易已於 105 年 1 月完成。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233,313
減：待出售房地帳面金額	(<u>127,397</u>)
利 益	<u>\$ 105,916</u>

處分汐止不動產時所認列之利益包括已實現利益 54,018 仟元，以及未實現利益 51,898 仟元（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公司)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 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 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 之銷售	38.5%	38.5%	1、9
本公司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佳愛 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 顧問業務	86.6%	86.6%	2
本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Excelsior Healthcare)	投資業務	100.0%	100.0%	—
本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公司)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39.5%	35.0%	3、9
本公司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詠鈞 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 賃業務	100.0%	100.0%	—
本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香港佳醫 公司)	投資業務	100.0%	100.0%	—
曜亞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 司(香港曜亞公司)	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 等零售批發及學術培訓	100.0%	100.0%	—
本公司及曜亞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公司)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 銷售	92.7%	91.1%	4
佳美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佳芳公司)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 業務	(說明 10)	(說明 10)	5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00.0%	100.0%	—
香港曜亞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香港 佳美公司)	專業健康織體及美容保健 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100.0%	1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香港曜亞公司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佳美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00.0%	100.0%	—
Excelsior Healthcare	EG Healthcare, Inc.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99.9%	99.9%	—
Excelsior Healthcare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聯醫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說明10)	100.0%	6
香港佳醫公司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公司(煜嘉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81.0%	81.0%	9
香港佳醫公司及煜嘉公司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菱泰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	(說明10)	7
煜嘉公司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御佳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51.0%	51.0%	—
北京御佳公司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萬麗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100.0%	100.0%	—
北京御佳公司	上海百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百笠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00.0%	-	8
久裕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裕康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100.0%	100.0%	—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曜亞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9.7%減少至 38.5%。另本公司對曜亞公司之持股比例未超過 50%，惟曜亞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因此本公司仍對曜亞公司具有控制力。
2.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佳愛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本公司對佳愛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52.6%增加至 89.8%。又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出售佳愛公司 3.2%之股權予非控制權益，致本公司對佳愛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89.8%減少至 86.6%。
3.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久裕公司 4.5%之股權，致本公司對久裕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35.0%增加至 39.5%。本公司對久裕公司之持股比例未超過 50%，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久裕公司總經理，因此本公司仍對久裕公司具有控制力。
4. 曜亞公司於 105 年 5 月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佳美公司 1.6%之股權，致本公司及曜亞公司對佳美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91.1%增加至 92.7%。

5. 佳美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處分佳芳公司 32.0%之股權，致佳美公司對佳芳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51.0%減少至 19.0%，並對佳芳公司喪失控制。
6. 上海聯醫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清算完結。
7. 香港佳醫於 104 年 6 月出售上海菱泰公司 51.0%之股權予煜嘉公司，致香港佳醫公司及煜嘉公司對上海菱泰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至 0%及增加至 51.0%，合計仍為 51.0%。又煜嘉公司於 104 年 6 月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上海菱泰公司 24.5%之股權，致煜嘉公司對上海菱泰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51.0%增加至 75.5%。又煜嘉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處分全部上海菱泰公司股權，並對上海菱泰公司喪失控制。
8. 北京御佳公司於 105 年 8 月設立上海百笠公司，持股比例 100.0%，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入投資款。
9.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0.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曜亞公司	61.5%	61.5%
久裕公司	60.5%	65.0%
煜嘉公司	19.0%	19.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曜亞公司 (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72,848	\$ 74,313	\$ 785,970	\$ 802,277
久裕公司	16,418	16,269	648,794	689,148
煜嘉公司 (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626	4,825	198,189	212,083
其 他	(6,147)	(6,661)	163,086	61,351
合 計	<u>\$ 87,745</u>	<u>\$ 88,746</u>	<u>\$1,796,039</u>	<u>\$1,764,859</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曜亞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784,999	\$ 1,643,445
非流動資產	501,845	539,382
流動負債	(544,636)	(435,425)
非流動負債	(306,850)	(306,799)
權益	<u>\$ 1,435,358</u>	<u>\$ 1,440,60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27,131	\$ 615,959
曜亞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85,970	802,277
曜亞公司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22,257</u>	<u>22,367</u>
	<u>\$ 1,435,358</u>	<u>\$ 1,440,60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 1,214,814	\$ 1,314,196
本年度淨利	\$ 148,564	\$ 129,538
其他綜合損益	(33,839)	(29,915)
綜合損益總額	<u>\$ 114,725</u>	<u>\$ 99,62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1,034	\$ 54,017
曜亞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2,848	74,313
曜亞公司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4,682</u>	<u>1,208</u>
	<u>\$ 148,564</u>	<u>\$ 129,5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8,006	\$ 42,499
曜亞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2,037	55,916
曜亞公司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4,682</u>	<u>1,208</u>
	<u>\$ 114,725</u>	<u>\$ 99,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47,329	\$ 207,436
投資活動	(241,056)	(113,450)
籌資活動	(119,985)	404,379
匯率影響數	(8,344)	2,337
淨現金流入(出)	<u>(\$ 122,056)</u>	<u>\$ 500,70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曜亞公司	<u>\$ 66,974</u>	<u>\$ 64,574</u>
曜亞公司子公司	<u>\$ 722</u>	<u>\$ -</u>

久裕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512,880	\$ 5,763,383
非流動資產	278,574	253,527
流動負債	(5,701,283)	(4,927,522)
非流動負債	(18,811)	(31,446)
權益	<u>\$ 1,071,360</u>	<u>\$ 1,057,94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2,566	\$ 368,794
久裕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48,794</u>	<u>689,148</u>
	<u>\$ 1,071,360</u>	<u>\$ 1,057,94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304,707</u>	<u>\$ 1,340,782</u>
本年度淨利	\$ 26,943	\$ 25,838
其他綜合損益	(354)	(9,365)
綜合損益總額	<u>\$ 26,589</u>	<u>\$ 16,47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525	\$ 9,569
久裕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418</u>	<u>16,269</u>
	<u>\$ 26,943</u>	<u>\$ 25,8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385	\$ 6,289
久裕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204</u>	<u>10,184</u>
	<u>\$ 26,589</u>	<u>\$ 16,47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56,408)	\$ 204,332
投資活動	(243,565)	175,232
籌資活動	(1,172)	(407,236)
淨現金流出	<u>(\$ 401,145)</u>	<u>(\$ 27,67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久裕公司	<u>\$ 7,969</u>	<u>\$ 23,544</u>
<u>煜嘉公司及其子公司</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68,537	\$ 887,798
非流動資產	354,709	398,178
流動負債	(43,872)	(16,956)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1,279,374</u>	<u>\$ 1,269,02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40,901	\$ 1,019,240
煜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8,189	212,083
煜嘉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40,284</u>	<u>37,697</u>
	<u>\$ 1,279,374</u>	<u>\$ 1,269,020</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33,681</u>	<u>\$ 110,734</u>
本年度淨利	\$ 10,010	\$ 16,138
其他綜合損益	(31,600)	(30,101)
綜合損益總額	<u>(\$ 21,590)</u>	<u>(\$ 13,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111	\$ 15,191
煜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626	4,825
煜嘉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727)	(3,878)
	<u>\$ 10,010</u>	<u>\$ 16,1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361)	(\$ 8,281)
煜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80)	(681)
煜嘉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349)	(5,001)
	<u>(\$ 21,590)</u>	<u>(\$ 13,96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8,053	\$ 9,225
投資活動	(132,126)	74,475
籌資活動	113,936	(1,330)
匯率影響數	(5,776)	(19,416)
淨現金流入	<u>\$ 4,087</u>	<u>\$ 62,95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煜嘉公司	\$ -	\$ -
煜嘉公司子公司	<u>\$ -</u>	<u>\$ -</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371,589	\$ 2,438,036
投資合資	110,479	146,810
	<u>\$ 2,482,068</u>	<u>\$ 2,584,846</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Asia Best Healthcare)	\$ 1,474,131	\$ 1,481,01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97,458	957,024
	<u>\$ 2,371,589</u>	<u>\$ 2,438,036</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sia Best Healthcare	49.4%	49.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Asia Best Healthcare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02,469	\$ 1,890,075
非流動資產	1,472,994	1,154,227
流動負債	(177,895)	(134,898)
非流動負債	(15,811)	(9,802)
權 益	2,881,757	2,899,602
非控制權益	-	-
	<u>\$ 2,881,757</u>	<u>\$ 2,899,60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4%	49.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423,012	\$ 1,431,823
商 譽	51,119	49,189
投資帳面金額	<u>\$ 1,474,131</u>	<u>\$ 1,481,01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341,817</u>	<u>\$ 321,008</u>
本年度淨利	\$ 101,349	\$ 80,304
其他綜合損益	12,957	(3,483)
綜合損益總額	<u>\$ 114,306</u>	<u>\$ 76,821</u>
自 Asia Best Healthcare 收取之股利	<u>\$ 31,877</u>	<u>\$ 52,735</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2,559	\$ 31,285
其他綜合損益	(35,252)	1,668
綜合損益總額	<u>\$ 27,307</u>	<u>\$ 32,953</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以 94,363 仟元（包含由預付投資款轉列之 18,000 仟元）投資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以 12,066 仟元，增加投資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並產生廉價購買利益為 1,39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因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所迴轉之減損損失為 3,506 仟元。

(二) 投資合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110,479</u>	<u>\$ 146,810</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8,264	(\$ 19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8,264</u>	<u>(\$ 19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以 147,000 仟元投資個別不重大之合資（新光佳醫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以 7,056 仟元增加投資個別不重大之合資（新光佳醫公司）。

合併公司及另一股東對上述新光佳醫公司分別持股 49% 及 51%。

依據股東協議，合併公司及另一股東分別指派該公司董事會五席中之二席及三席董事，且如遇重大決議事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為之，因此合併公司及另一股東對該公司具聯合控制，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合資。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醫療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758	\$ 96,445	\$ 330,632	\$ 343,041	\$ -	\$ 845,876
增 添	-	-	11,691	13,274	-	24,965
處 分	-	(81)	(22,767)	(27,778)	-	(50,626)
存貨轉列	-	-	8,081	9,509	-	17,590
轉列存貨	-	-	(35,730)	(15,297)	-	(51,027)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	1,437	-	-	-	1,437
預付設備款轉列	-	-	-	788	-	788
轉列其他科目	-	(1,437)	-	-	-	(1,437)
處分子公司轉出	-	-	-	(3,830)	-	(3,830)
重 分 類	-	-	2,902	(2,902)	-	-
淨兌換差額	-	-	(1,564)	251	-	(1,3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58</u>	<u>\$ 96,364</u>	<u>\$ 293,245</u>	<u>\$ 317,056</u>	<u>\$ -</u>	<u>\$ 782,4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27,210	\$ 183,024	\$ 210,824	\$ -	\$ 425,058
折舊費用	-	2,733	50,373	56,843	-	109,949
處 分	-	(81)	(20,001)	(22,775)	-	(42,857)
轉列存貨	-	-	(16,906)	(14,333)	-	(31,239)
處分子公司轉出	-	-	-	(2,866)	-	(2,866)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	(7,524)	3,345	-	(4,179)
淨兌換差額	-	-	(588)	(63)	-	(6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 29,862</u>	<u>\$ 188,378</u>	<u>\$ 230,975</u>	<u>\$ -</u>	<u>\$ 453,21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758</u>	<u>\$ 66,502</u>	<u>\$ 104,867</u>	<u>\$ 86,081</u>	<u>\$ -</u>	<u>\$ 329,20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5,758	\$ 96,364	\$ 293,245	\$ 317,056	\$ -	\$ 782,423
增 添	-	-	11,299	16,855	1,627	29,781
處 分	-	-	(23,890)	(35,774)	-	(59,664)
存貨轉列	-	-	12,762	16,222	-	28,984
轉列存貨	-	-	(32,863)	(19,545)	-	(52,408)
轉列應收租賃款	-	-	-	(9,448)	-	(9,448)
重 分 類	-	-	87	(87)	-	-
淨兌換差額	-	-	(4,848)	(4,009)	(74)	(8,9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58</u>	<u>\$ 96,364</u>	<u>\$ 255,792</u>	<u>\$ 281,270</u>	<u>\$ 1,553</u>	<u>\$ 710,7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29,862	\$ 188,378	\$ 230,975	\$ -	\$ 453,215
折舊費用	-	2,724	38,283	40,603	-	81,610
處 分	-	-	(14,483)	(29,255)	-	(43,738)
轉列存貨	-	-	(28,391)	(16,358)	-	(44,749)
迴轉減損損失	-	-	(1,136)	-	-	(1,136)
重 分 類	-	-	40	(40)	-	-
淨兌換差額	-	-	(2,389)	(3,088)	-	(5,4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 32,586</u>	<u>\$ 180,302</u>	<u>\$ 222,837</u>	<u>\$ -</u>	<u>\$ 439,72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1,758</u>	<u>\$ 63,778</u>	<u>\$ 75,490</u>	<u>\$ 58,433</u>	<u>\$ 1,553</u>	<u>\$ 271,01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8年
醫療設備	2至7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4,366
增 添	9,17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9,967)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3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1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07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570)
折舊費用	<u>2,97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8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22,65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42,1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485
折舊費用	<u>3,16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4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49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依獨立評價師之評價（係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暨 105 年 1 月 18 日及 1 月 20 日進行評價，評價方法採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為基礎。前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429,550</u>	<u>\$ 434,808</u>

二十、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10,523	\$ 122,238
暫付款	11,622	13,905
其他	<u>7,889</u>	<u>5,771</u>
	<u>\$ 130,034</u>	<u>\$ 141,914</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款項	\$ 8,185	\$ 11,379
預付設備款	1,150	719
其他	<u>6,921</u>	<u>11,400</u>
	<u>\$ 16,256</u>	<u>\$ 23,498</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八）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895,000	\$ 883,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新台幣）	<u>10,000</u>	<u>10,000</u>
	<u>\$ 905,000</u>	<u>\$ 893,000</u>

1.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1.21% 及 1.09%-1.23%。

2.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 及 1.68%。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	\$ 2,777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u>9,920</u>	<u>12,850</u>
	9,920	15,6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89</u>)	(<u>5,700</u>)
	<u>\$ 6,931</u>	<u>\$ 9,927</u>

1.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5 年 10 月還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61%。
2. 該銀行借款自 104 年 4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9 年 3 月還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00% 及 2.07%。

二二、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 18,900	\$ 247,800
曜亞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u>300,000</u>	<u>300,000</u>
	318,900	547,800
減：未攤銷折價	(<u>5,995</u>)	(<u>21,101</u>)
	312,905	526,69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312,905</u>	<u>\$ 526,699</u>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 107 年 9 月 7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9.3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5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7.5 元）。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 281,100 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50 仟元）	\$ 295,7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5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6 仟元）	(10,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095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697 仟元）	285,681
以有效利率 1.63% 計算之利息	1,37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9,8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37,197
以有效利率 1.63% 計算之利息	1,24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20,0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8,388</u>

曜亞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9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曜亞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3.5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69.96 元）。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曜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曜亞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曜亞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之債權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曜亞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00 仟元）	\$ 295,7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6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8 仟元）	(11,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3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134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03 仟元）	284,959
以有效利率 1.71% 計算之利息	<u>4,5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89,502
以有效利率 1.71% 計算之利息	<u>5,0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94,518</u>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52</u>	<u>\$ 470</u>
應付帳款	<u>\$ 1,221,619</u>	<u>\$ 1,099,195</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 至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一)	\$ 14,307	\$ 17,135
退貨及折讓(二)	<u>77,717</u>	<u>125,753</u>
	<u>\$ 92,024</u>	<u>\$ 142,888</u>
<u>非流動</u>		
保固(一)	<u>\$ 3,588</u>	<u>\$ 4,015</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963		\$ 92,829		\$ 116,792
本 年 度 新 增	21,242		109,120		130,362
本 年 度 使 用	-		(20,276)		(20,276)
本 年 度 迴 轉 未 使 用	(24,090)		(55,434)		(79,524)
處 分 子 公 司 轉 出	-		(487)		(487)
淨 兌 換 差 額	<u>36</u>		<u>-</u>		<u>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151		125,752		146,903
本 年 度 新 增	19,189		74,886		94,075
本 年 度 使 用	-		(8,504)		(8,504)
本 年 度 迴 轉 未 使 用	(22,348)		(114,417)		(136,765)
淨 兌 換 差 額	<u>(97)</u>		<u>-</u>		<u>(9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895</u>		<u>\$ 77,717</u>		<u>\$ 95,612</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收款項	\$ 404,453	\$ 288,789
預收處分房地款	-	71,700
暫收款	2,450	2,542
賣出子公司權益工具賣權之金融負債(一)	<u>204,395</u>	<u>-</u>
其 他	<u>10,105</u>	<u>10,649</u>
	<u>\$ 621,403</u>	<u>\$ 373,680</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收款項	\$ 19,125	\$ 40
賣出子公司權益工具賣權之金融負債(一)	<u>-</u>	<u>219,674</u>
	<u>\$ 19,125</u>	<u>\$ 219,714</u>

(一) 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藥控股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簽訂關於煜嘉公司之減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依該協議規定，自國藥控股公司轉讓其所持有之煜嘉公司 32% 股權予香港佳醫公司（以煜嘉公司換發新營業執照之頒發日期為準，即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為準）屆滿三年後之四個月內，國藥控股公司有權要求香港佳醫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煜嘉公司股權，購買價格為煜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審計淨資產金額之 19%。如國藥控股公司未於前述期間要求股權轉讓，即喪失此權利。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前述協議所認列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4,395 仟元及 219,674 仟元。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對於菲律賓 EG Healthcare 其符合條件員工，係採用確定福利計畫，該計畫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每月薪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007	\$ 100,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436)	(74,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16,571</u>	<u>\$ 26,7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90,719</u>	<u>(\$ 61,912)</u>	<u>\$ 28,8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7	-	897
利息費用 (收入)	<u>1,748</u>	<u>(1,322)</u>	<u>426</u>
認列於損益	<u>2,645</u>	<u>(1,322)</u>	<u>1,3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8)	(308)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855	-	855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283	48	4,331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0,160</u>	<u>(66)</u>	<u>10,0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298</u>	<u>(326)</u>	<u>14,972</u>
雇主提撥	-	<u>(18,335)</u>	<u>(18,335)</u>
福利支付	<u>(7,856)</u>	<u>7,856</u>	-
兌換差額	<u>(43)</u>	<u>2</u>	<u>(4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0,763</u>	<u>(74,037)</u>	<u>26,7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05	-	1,105
利息費用 (收入)	<u>1,736</u>	<u>(1,353)</u>	<u>383</u>
認列於損益	<u>2,841</u>	<u>(1,353)</u>	<u>1,4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5	765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756	-	756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820	80	3,90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3,169)	(\$ 7)	(\$ 3,1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07	838	2,245
雇主提撥	-	(13,758)	(13,758)
福利支付	(3,849)	3,849	-
兌換差額	(155)	25	(1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007</u>	<u>(\$ 84,436)</u>	<u>\$ 16,57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5.380%	1.750%-4.8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4.250%	2.000%-4.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增 加0.25%暨EG Healthcare增加1.00%	(\$ 2,977)	(\$ 2,9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減少0.25%暨EG Healthcare減少1.00%	<u>\$ 3,139</u>	<u>\$ 3,0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增加0.25%暨EG Healthcare增加1.00%	<u>\$ 3,016</u>	<u>\$ 2,992</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減少0.25%暨EG Healthcare增加1.00%	<u>(\$ 2,879)</u>	<u>(\$ 2,8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215</u>	<u>\$ 12,94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9年	12-20年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27,581</u>	<u>120,452</u>
已發行股本	<u>\$ 1,275,815</u>	<u>\$ 1,204,524</u>
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債券 換股權利證書之普通股股數(仟股)	<u>43</u>	<u>1,328</u>
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債券 換股權利證書之普通股股本	<u>\$ 427</u>	<u>\$ 13,282</u>

本公司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所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43 仟股及 1,328 仟股，並分別以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1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64,262	\$ 1,364,2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058,004	888,70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1,974	119,44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87,595	187,5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00	309
其他	43,860	43,86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49,771	58,005
	<u>\$ 2,825,966</u>	<u>\$ 2,662,1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一)7. 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本公司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900	\$ 28,568		
現金股利	304,451	282,381	\$ 2.5	\$ 2.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956	
特別盈餘公積	115,078	
現金股利	319,067	\$ 2.5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0,722	\$ 120,3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832)	12,787
相關所得稅	18,164	(2,1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5)
年底餘額	<u>\$ 42,054</u>	<u>\$ 130,72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62,357	\$ 396,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344)	(135,054)
相關所得稅	12,668	(8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415)	(94,7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5,039)	(\$ 2,5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02)
年底餘額	<u>\$ 55,227</u>	<u>\$ 162,357</u>

3. 其他權益－其他（原始認列賣出子公司權益工具賣權所產生之
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12,359)</u>	<u>(\$ 212,359)</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764,859	\$ 1,676,5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7,745	88,7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20)	2,010
相關所得稅	1,027	(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8,164)	(7,211)
相關所得稅	2,341	(4,8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10,34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714	(7,442)
相關所得稅	(902)	1,265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 權益	-	(22,301)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54,032)	(17,31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95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 益認購	113,936	146,839
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權益組成部分	-	11,4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75,665)	(\$ 88,11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156)
年底餘額	<u>\$ 1,796,039</u>	<u>\$ 1,764,859</u>

二八、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6,273	\$ 43,757
應收款項	<u>1,856</u>	<u>2,622</u>
	38,129	46,379
股利收入	7,442	4,596
其他	<u>432</u>	<u>433</u>
	<u>\$ 46,003</u>	<u>\$ 51,40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2,651	(\$ 1,8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4,01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415	105,05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19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782	32,2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557)	2,66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3,506	(4,2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801)	(9,221)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395	-
其他	<u>(3,028)</u>	<u>(13,604)</u>
	<u>\$ 71,381</u>	<u>\$ 112,104</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156	\$ 26,32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255	5,919
賣出子公司權益工具賣權之 金融負債利息	2,413	3,175
長期應付款利息	5,311	-
	<u>\$ 39,135</u>	<u>\$ 35,417</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	\$ 134	(\$ 168)
其他應收票據	205	(18)
應收帳款	19,309	18,331
其他應收款	(9,959)	(2,0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2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6)	-
	<u>\$ 6,183</u>	<u>\$ 20,292</u>

5. 折舊與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610	\$ 109,949
投資性不動產	3,164	2,977
無形資產	2,492	2,051
長期預付款項	9,483	10,411
	<u>\$ 96,749</u>	<u>\$ 125,3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717	\$ 70,594
營業費用	44,057	42,332
	<u>\$ 84,774</u>	<u>\$ 112,92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1,446	\$ 1,308
營業費用	10,529	11,154
	<u>\$ 11,975</u>	<u>\$ 12,462</u>

6.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u>166</u>	\$ <u>1,978</u>

7.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269	\$ 19,09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六）	<u>1,488</u>	<u>1,323</u>
	20,757	20,421
離職福利	715	3,974
其他員工福利	<u>561,508</u>	<u>605,1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82,980</u>	<u>\$ 629,5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362	\$ 184,057
營業費用	<u>402,618</u>	<u>445,448</u>
	<u>\$ 582,980</u>	<u>\$ 629,50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	6%
董監事酬勞	2.5%	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752	\$	21,323
董監事酬勞		11,876		10,66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5,427
董監事酬勞		7,713

本公司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6,845	\$ 64,6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063)	(32,379)
淨 益	\$ 18,782	\$ 32,252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1,664</u>	<u>\$ 57,8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136</u>)	(<u>\$ 4,179</u>)
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9,221</u>	<u>\$ 9,221</u>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0,580</u>	<u>\$ -</u>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108,508)	(\$ 142,265)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u>4,415</u>)	(<u>105,055</u>)
	<u>(\$ 112,923)</u>	<u>(\$ 247,320)</u>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204	\$ 78,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2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76</u>	<u>486</u>
	103,403	78,6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91</u>)	<u>5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312</u>	<u>\$ 79,2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578,614</u>	<u>\$ 547,0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1,312	\$ 106,9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39	11,6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免稅所得	(\$ 38,226)	(\$ 54,1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2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62	11,2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74)	3,0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76	4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312</u>	<u>\$ 79,27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20	(\$ 50)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0</u>	<u>(\$ 50)</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19,191)	\$ 3,027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09)	5,733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09	(2,528)
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4)	7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5,155)</u>	<u>\$ 6,987</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758	\$ 3,6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6,004	\$ 34,523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處分子公司	其	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092	(\$ 825)	\$ -	\$ -	\$ -	\$ -	\$ -	\$ 13,267
遞延銷貨退回及折讓	50,393	16,832	-	-	-	-	-	67,2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3	517	-	-	-	-	-	970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3,133	345	-	-	-	-	-	3,47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568	1,567	-	-	-	-	-	3,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之暫時性差異	13,324	(2,774)	-	-	-	-	-	10,550
應付休假給付	1,885	(241)	-	-	-	-	-	1,644
備抵呆帳	3,587	3,139	-	-	-	-	-	6,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3,348	(298)	-	-	-	-	-	3,050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份額	3,149	-	1,764	-	-	-	-	4,913
其他	26,873	(1,547)	(1,272)	(20)	-	(531)	-	23,503
	121,805	16,715	492	(20)	-	(531)	-	138,461
虧損扣抵	1,352	(29)	-	-	-	-	-	1,323
	<u>\$ 123,157</u>	<u>\$ 16,686</u>	<u>\$ 492</u>	<u>(\$ 20)</u>	<u>\$ -</u>	<u>(\$ 531)</u>	<u>\$ -</u>	<u>\$ 139,7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進貨折讓	\$ 3,991	\$ 168	\$ -	\$ -	\$ -	\$ -	\$ -	\$ 4,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29,128	14,522	-	-	-	-	-	43,650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8,825	-	(15,009)	-	-	-	-	13,8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852	-	(19,191)	-	-	-	-	10,661
其他	12,400	(95)	(463)	-	-	-	-	11,842
	<u>\$ 104,196</u>	<u>\$ 14,595</u>	<u>(\$ 34,663)</u>	<u>\$ -</u>	<u>\$ -</u>	<u>\$ -</u>	<u>\$ -</u>	<u>\$ 84,128</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處分子公司	其	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388	\$ 4,500	\$ -	\$ -	(\$ 796)	\$ -	\$ -	\$ 14,092
遞延銷貨退回及折讓	46,967	3,426	-	-	-	-	-	50,3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9	(766)	-	-	-	-	-	453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4,887	(1,754)	-	-	-	-	-	3,13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568	-	-	-	-	-	1,56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處 分 子 公 司 轉 出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之暫時性差異	\$ 2,757	\$ 10,567	\$ -	\$ -	\$ -	\$ -	\$ 13,3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79	(904)	1,883	-	-	-	3,958
應付休假給付	1,792	93	-	-	-	-	1,885
備抵呆帳	2,459	1,997	-	-	(869)	-	3,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3,993	(645)	-	-	-	-	3,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份額	3,904	-	(755)	-	-	-	3,149
其 他	<u>20,214</u>	<u>696</u>	<u>-</u>	<u>50</u>	<u>677</u>	<u>1,278</u>	<u>22,915</u>
	101,559	18,778	1,128	-	(988)	1,278	121,805
虧損扣抵	<u>1,020</u>	<u>332</u>	<u>-</u>	<u>-</u>	<u>-</u>	<u>-</u>	<u>1,352</u>
	<u>\$ 102,579</u>	<u>\$ 19,110</u>	<u>\$ 1,128</u>	<u>\$ 50</u>	<u>(\$ 988)</u>	<u>\$ 1,278</u>	<u>\$ 123,1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進貨折讓	\$ -	\$ 3,991	\$ -	\$ -	\$ -	\$ -	\$ 3,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21,311	7,817	-	-	-	-	29,128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3,092	-	5,733	-	-	-	28,8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825	-	3,027	-	-	-	29,852
其 他	<u>5,149</u>	<u>7,896</u>	<u>(645)</u>	<u>-</u>	<u>-</u>	<u>-</u>	<u>12,400</u>
	<u>\$ 76,377</u>	<u>\$ 19,704</u>	<u>\$ 8,115</u>	<u>\$ -</u>	<u>\$ -</u>	<u>\$ -</u>	<u>\$ 104,196</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49,174
106 年度到期	27,104	49,707
107 年度到期	37,645	52,082
108 年度到期	42,433	45,682
109 年度到期	15,384	16,516
110 年度到期	17,773	-
113 年度到期	7,842	7,842
114 年度到期	18,648	15,035
115 年度到期	5,697	-
無期限	<u>20,791</u>	<u>18,333</u>
	<u>\$ 193,317</u>	<u>\$ 254,37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0,298</u>	<u>\$ 99,409</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7,104	106
37,645	107
42,433	108
15,384	109
17,773	110
688	111
4,659	112
7,842	113
19,871	114
5,697	115
<u>22,042</u>	無使用期限
<u>\$ 201,138</u>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本公司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87,727	\$ 190,01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34,642</u>	<u>1,697,308</u>
	<u>\$ 1,922,369</u>	<u>\$ 1,887,3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318,697</u>	<u>\$ 325,220</u>

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73%，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且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被投資公司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久裕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久裕公司對 101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於 105 年 6 月提起行政訴訟，惟合併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曜亞公司、佳愛公司、佳美公司、詠鈿公司及裕康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89,557	\$ 378,4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240</u>	<u>1,3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0,797</u>	<u>\$ 379,8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6,095	115,9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027	2,246
員工酬勞	<u>502</u>	<u>5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8,624</u>	<u>118,74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處分對佳芳公司 32.0%之持股及對上海菱泰公司 75.5%之持股，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佳 芳 公 司</u>	<u>上 海 菱 泰 公 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0	\$ -
應收處分投資款	-	51,202
總收取對價	<u>\$ 3,200</u>	<u>\$ 51,202</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負債及負債之分析

	<u>佳 芳 公 司</u>	<u>上 海 菱 泰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3	\$ 19,393
應收票據	2,418	-
應收帳款	1,241	54,113
其他應收款	-	3,417
存 貨	4,561	2,693
其他流動資產	217	1,49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334
存出保證金	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5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508)	(6,362)
其他應付款	(8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18)
其他流動負債	(400)	(93)
處分之淨資產	<u>\$ 8,851</u>	<u>\$ 73,32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損失)

	<u>佳 芳 公 司</u>	<u>上 海 菱 泰 公 司</u>
收取之對價	\$ 3,200	\$ 51,202
處分之淨資產	(8,851)	(73,322)
非控制權益	4,337	17,964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3,850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1,682	-
處分利益 (損失)	<u>\$ 368</u>	<u>(\$ 30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佳 芳 公 司	上 海 菱 泰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200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3)	(19,393)
餘額	<u>\$ 707</u>	<u>(\$ 19,393)</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向非控制權益購入久裕公司 4.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5.0% 增加至 39.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向非控制權益收購佳美公司 1.6%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1.1% 增加至 92.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久 裕 公 司	佳 美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6,066)	(\$ 6,3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8,591</u>	<u>5,441</u>
權益交易差額	<u>\$ 2,525</u>	<u>(\$ 859)</u>

	久 裕 公 司	佳 美 公 司	合 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25	\$ -	\$ 2,525
未分配盈餘	<u>-</u>	<u>(859)</u>	<u>(859)</u>
	<u>\$ 2,525</u>	<u>(\$ 859)</u>	<u>(\$ 1,666)</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曜亞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9.7% 減少至 38.5%。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佳愛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2.6% 增加至 89.8%；又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處分佳愛公司 3.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9.8% 減少至 86.6%。

合併公司於104年6月向非控制權益收購上海菱泰公司24.5%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1.0%增加至75.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曜亞公司	佳愛公司	上海菱泰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798	(\$ 17,42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5,468	(1,907)	17,313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	-	-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02	-	-
權益交易差額	<u>\$ 6,975</u>	<u>(\$ 1,109)</u>	<u>(\$ 116)</u>

	佳美公司	曜亞公司	上海菱泰公司	合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03	\$ -	\$ 20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975	-	-	6,975
未分配盈餘	-	(1,312)	(116)	(1,428)
	<u>\$ 6,975</u>	<u>(\$ 1,109)</u>	<u>(\$ 116)</u>	<u>\$ 5,750</u>

三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103年2月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原名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12%股權之價款為77,833仟元，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尚未收現均為39,087仟元。

(二) 合併公司 104 年 11 月處分上海菱泰公司全數股權之價款為 51,202 仟元，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現分別為 35,641 仟元及 51,202 仟元。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及轉租若干房屋暨承租汽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7,970	\$ 96,916
1~5年	122,239	88,360
超過5年	<u>27,268</u>	<u>9,920</u>
	<u>\$ 237,477</u>	<u>\$ 195,19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 106,806 仟元及 61,096 仟元。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99,789</u>	<u>\$ 91,09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及轉租不動產暨出租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等不動產及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765	\$ 31,998
1~5年	80,601	40,817
超過5年	<u>12,348</u>	<u>3,998</u>
	<u>\$ 119,714</u>	<u>\$ 76,813</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轉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營業收入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312,905	\$ -	\$316,301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526,699	\$ -	\$533,848	\$ -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634	\$ 716	\$ 7,35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83,171	\$ -	\$ -	\$ 183,171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253,249	-	-	253,249
基金受益權憑證	45,076	-	-	45,076
合 計	\$ 481,496	\$ -	\$ -	\$ 481,496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04	\$ -	\$ 80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10,954	\$ -	\$ -	\$ 210,954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41,540	-	-	341,540
合 計	\$ 552,494	\$ -	\$ -	\$ 552,494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實現	(814)
購 買	1,530
年底餘額	\$ 716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股票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23.6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350	\$ 804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1,787,831	10,102,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681,054	748,0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7,416,239	6,390,5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

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予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

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095) (i)	(\$ 2,747) (i)
		日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88 (ii)	\$ 1,105 (ii)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21) (iii)	\$ 250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之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對日元之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日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對歐元之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88,628	\$ 824,003
— 金融負債	1,794,562	1,752,0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9,920	25,6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199 仟元及 25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之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 或下跌，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815 仟元及 5,525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7% 及 4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692,477 仟元及 4,433,55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53,046	\$ 2,863,540	\$ 553,237	\$ 31,101	\$ -	\$ 833
浮動利率工具	262	539	10,787	1,574	3,148	3,935
固定利率工具	795,849	202	303	306,739	318,900	406,866
	<u>\$ 2,949,157</u>	<u>\$ 2,864,281</u>	<u>\$ 564,327</u>	<u>\$ 339,414</u>	<u>\$ 322,048</u>	<u>\$ 411,6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19,443	\$ 2,585,658	\$ 405,964	\$ 446	\$ 514	\$ 847
浮動利率工具	10,560	1,369	1,629	2,416	3,161	7,112
固定利率工具	300,881	400,752	923	184,341	219,674	670,500
	<u>\$ 1,930,884</u>	<u>\$ 2,987,779</u>	<u>\$ 408,516</u>	<u>\$ 187,203</u>	<u>\$ 223,349</u>	<u>\$ 678,45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超過2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70,567	\$ 151,542	\$ -	\$ -	\$ -	\$ -
一流出	165,991	149,484	-	-	-	-
	<u>\$ 4,576</u>	<u>\$ 2,058</u>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超過2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64,783	\$ 16,407	\$ -	\$ -	\$ -	\$ -
一流出	64,029	16,357	-	-	-	-
	<u>\$ 754</u>	<u>\$ 50</u>	<u>\$ -</u>	<u>\$ -</u>	<u>\$ -</u>	<u>\$ -</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票據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250</u>	<u>\$ 1,250</u>	<u>\$ 30,000</u>		<u>\$ 1,250</u>	6.00%-7.75%

104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2,645	\$ 2,645	\$ 30,000		\$ 2,645	6.00%-7.75%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公司承擔。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871,876	\$ 1,657,072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330	190
	合資	3	-
	其他	-	7
		<u>\$ 1,872,209</u>	<u>\$ 1,657,269</u>
維修收入	關聯企業	<u>\$ 63,569</u>	<u>\$ 59,257</u>
其他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5,430	\$ 13,443
	合資	5,481	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242	-
	其他	72	72
	<u>\$ 12,225</u>	<u>\$ 13,524</u>	
其他營業收入 —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 9,009	\$ 8,471
	合資	3,000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668	1,488
	<u>\$ 13,677</u>	<u>\$ 9,959</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1,273	\$ 13,55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8,556	3,872
本公司為其董事	532	830
	<u>\$ 30,361</u>	<u>\$ 18,261</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3	\$ 26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8,878	4,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622,161	433,487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72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7,342	14,992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6,732	184
		<u>\$ 646,849</u>	<u>\$ 452,93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8,931	\$ 9,61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27	2,399
	本公司為其董事	3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0,341	1,718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9,802	83
	合 資	5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合 資	382,261	122,700
(參閱附註三九)		<u>\$ 411,397</u>	<u>\$ 136,519</u>

(五)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為其董事	<u>\$ -</u>	<u>\$ 612</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86</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 6,096</u>	<u>\$ -</u>	<u>\$ 1,896</u>	<u>\$ -</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董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久裕公司普通股	\$ 46,0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440	集康公司普通股	<u>2,147</u>
				<u>\$ 48,213</u>

104 年度

無。

(九) 處分其他資產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參閱附註十五)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合資	<u>\$ 233,313</u>	<u>\$ -</u>	<u>\$ 54,018</u>	<u>\$ -</u>

(十)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 750,025	\$ 210,613
實際動支金額	305,000	159,000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費用 (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合資	<u>\$ 2,404</u>	<u>\$ -</u>
運費及倉儲費	關聯企業	<u>\$ 37,883</u>	<u>\$ 32,558</u>
租金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4,104</u>	<u>\$ 2,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 372</u>	<u>\$ 372</u>
什項收入	關聯企業	\$ -	\$ 521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3,924</u>	<u>-</u>
		<u>\$ 3,924</u>	<u>\$ 521</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1,543	\$ 1,452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258</u>	<u>371</u>
		<u>\$ 1,801</u>	<u>\$ 1,823</u>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合 資	\$ 1,631 <u>5,481</u>	\$ 258 <u>-</u>
		<u>\$ 7,112</u>	<u>\$ 258</u>
長期預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 資	<u>\$ 19,125</u>	<u>\$ -</u>
預收處分房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 資	<u>\$ -</u>	<u>\$ 71,70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對佳特公司、集康公司及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計算外，餘係依一般條件進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或支付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季或每月收取或支付一次。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2,771</u>	<u>\$ 76,039</u>
退職後福利	<u>917</u>	<u>4,024</u>
	<u>\$ 73,688</u>	<u>\$ 80,0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出具保證函、信用卡收單作業服務、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償現金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82,228	\$ 258,514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	385,296	426,54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55,091	299,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4,763	105,856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10	6,505
	<u>\$ 1,343,888</u>	<u>\$ 1,096,978</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59,8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出售佳特公司 51% 股權予一香港公司，並與該香港公司簽訂一合資合約。依該合約規定，雙方已共同於香港設立一合資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及該香港公司分別持股 49% 及 51%。Excelsior Renal Service 主要業務係在台灣設立分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租賃等業務。又依據該合約規定。該香港公司有權於簽約日起 5 年後購買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佳特公司股權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所持有之全部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股權，買賣價格由雙方另行議定。
- (三) 本公司與前述(三)之香港公司於 96 年 1 月簽訂一供貨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年應按照各產品之約定價格向該香港公司採購約定數量之產品，若本公司當年度採購數量未達約定數量，則須按採購不足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該香港公司。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一美國公司修訂一專利權授權合約，該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權到期（於 108 年 10 月到期）為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因製造及銷售專利商品，合約期間前 2 年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與最低給付金額（依合約規定）孰大者支付權利金，續後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支付權利金。
- (五)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 3-D Matrix, Ltd.（以下稱「3DM」）簽訂一授權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合約到期時可自動展期 2 年，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日之 6 個月以前通知終止時為止，續後合約到期時亦依同一方式展期。依該合約規定，3DM 應獨家授權本公司在台灣開發、銷售及製造合約所述產品，而本公司則應支付約定金額之授權金，並應於取得醫療主管機關相關核准後之約定期間內予以支付約定金額之存貨採購款。
- (六) 某個人於 100 年 6 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期前終止委任契約致受有損害，請求本公司賠償 11,447 仟元，此項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3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賠償 6,700 仟元及相關利息；惟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3 年 9 月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4 年 12 月判決其中 6,300 仟元部分發回原審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項訴訟案件尚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 (七)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與新光佳醫公司簽訂附買回條件之台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將以附買回條件出售台中不動產予新光佳醫公司，買賣價款 409,000 仟元（包含營業稅），相關附買回條件為買賣標的物之現有承租人自原起租日 104 年 6 月 14 日起之五年內提前退租，或自 104 年 6 月 14 日起之五年租期屆滿未行使續租之權利，且新光佳醫公司後續因重新招租作業時程延宕、租金收益或成本結構改變等因素，致使新光佳醫公司無法達到經營目標（年度稅後純益目標為原始投資股本歷次出資額總和之特定比率）時，本公司承諾新光佳醫公司得於該事實發生年度終了後之一年內，要求本公司依原始讓售價格買回買賣標的物。此項附買回條件之不動產買賣交易，本公司於移轉該不動產時，將該交易視為融資，

並將交易所得價款認列為負債，不除列該不動產及認列任何處分損益。本公司嗣後若執行買回權買回該不動產，視為負債之清償；本公司若未買回該不動產，則於買回權失效時除列該不動產及負債，並將二者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損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取該交易之款項 382,261 仟元，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四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決議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前以 104,000 仟元認購寶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4,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3.1%。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21	32.25 (美元：新台幣)	\$ 226,412
美元	14,517	6.94 (美元：人民幣)	467,847
美元	1,285	7.76 (美元：港幣)	41,279
美元	11	48.25 (美元：菲律賓幣)	355
歐元	1,755	33.90 (歐元：新台幣)	59,499
歐元	7	7.34 (歐元：人民幣)	237
人民幣	3,983	1.11 (人民幣：港幣)	18,516
人民幣	9,288	0.14 (人民幣：美元)	42,883
日元	451,373	0.28 (日元：新台幣)	124,399
			<u>\$ 981,42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44,351	6.94 (美元：人民幣)	\$ 1,430,314
港幣	87,682	0.13 (港幣：美元)	377,548
其他			
美元	288	32.25 (美元：新台幣)	7,350
日元	194,746	0.28 (日元：新台幣)	53,672
韓元	7,389,000	0.03 (韓元：新台幣)	199,576
			<u>\$ 2,068,4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410		32.25 (美元：新台幣)	\$		496,984	
美 元		30		6.473-6.937 (美元：人民幣)			953	
美 元		609		7.76 (美元：港幣)			19,640	
美 元		274		48.25 (美元：菲律賓幣)			8,837	
歐 元		1,109		33.90 (歐元：新台幣)			37,588	
日 元		519,531		0.28 (日元：新台幣)			143,183	
港 幣		100		0.90 (港幣：人民幣)			416	
							<u>707,601</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98		32.576~32.825 (美元：新台幣)	\$		282,236	
美 元		9,709		6.494 (美元：人民幣)			318,231	
美 元		2,434		7.75 (美元：港幣)			79,885	
美 元		5		45.77 (美元：菲律賓幣)			164	
歐 元		57		35.88-36.08 (歐元：新台幣)			2,035	
歐 元		2		1.09 (歐元：美元)			72	
人 民 幣		273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65	
人 民 幣		3,003		1.19 (人民幣：港幣)			15,182	
日 元		15,001		0.273 (日元：新台幣)			4,091	
							<u>703,26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								
美 元		43,626		6.494 (美元：人民幣)	\$		1,432,028	
港 幣		82,032		0.132 (港幣：美元)			368,706	
其 他								
美 元		17		32.825 (美元：新台幣)			553	
日 元		307,252		0.273 (日元：新台幣)			83,788	
韓 元		9,180,000		0.028 (韓元：新台幣)			258,003	
							<u>2,143,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00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61,377		
美元		25		6.494 (美元：人民幣)		798		
美元		1,266		7.74 (美元：港幣)		41,502		
美元		66		45.77 (美元：菲律賓幣)		2,166		
歐元		756		35.88 (歐元：新台幣)		27,111		
日元		420,302		0.27 (日元：新台幣)		114,616		
						<u>\$ 547,57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日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651)	1 (新台幣：新台幣)	(\$ 842)
人民幣	4.85 (人民幣：新台幣)	33,236	5.07 (人民幣：新台幣)	31,049
港幣	4.16 (港幣：新台幣)	(4,691)	4.24 (港幣：新台幣)	2,531
美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4,687)	31.74 (美元：新台幣)	(2)
菲律賓幣	0.70 (菲律賓幣：新台幣)	(425)	0.71 (菲律賓幣：新台幣)	(484)
		<u>\$ 18,782</u>		<u>\$ 32,252</u>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四三、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以公司別衡量，因此應報導部門如下：

1. 佳醫部門－本公司。
2. 曜亞部門－曜亞公司、香港曜亞公司、佳美公司、廣州曜亞公司、香港佳美公司、北京佳美公司及佳芳公司。
3. 久裕部門－久裕公司及裕康公司。
4. 香港佳醫部門－香港佳醫公司、上海菱泰公司、煜嘉公司、北京御佳公司、上海萬麗公司及上海百笠公司。
5. 其他部門－佳愛公司、Excelsior Healthcare、詠鈿公司、EG Healthcare 及上海聯醫公司。

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如下

	佳醫部門	曜亞部門	久裕部門	香港佳醫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3,328,714	\$ 1,208,921	\$ 1,304,647	\$ 129,377	\$ 234,099	\$ -	\$ 6,205,758
部門間收入	75,773	5,892	60	-	330	(82,055)	-
收入合計	<u>\$ 3,404,487</u>	<u>\$ 1,214,813</u>	<u>\$ 1,304,707</u>	<u>\$ 129,377</u>	<u>\$ 234,429</u>	<u>(\$ 82,055)</u>	<u>\$ 6,205,758</u>
利息收入	\$ 1,561	\$ 5,998	\$ 1,142	\$ 28,564	\$ 864	\$ -	\$ 38,129
財務成本	\$ 6,551	\$ 5,016	\$ 24,742	\$ 2,413	\$ 413	\$ -	\$ 39,135
折舊與攤銷	\$ 26,200	\$ 33,538	\$ 14,179	\$ 12,392	\$ 10,461	(\$ 21)	\$ 96,749
部門利益	\$ 219,593	\$ 182,934	\$ 34,283	\$ 54,091	\$ 29,603	(\$ 161,702)	\$ 358,802
未分配金額	219,812	-	-	-	-	-	219,812
稅前淨利	<u>\$ 439,405</u>	<u>\$ 182,934</u>	<u>\$ 34,283</u>	<u>\$ 54,091</u>	<u>\$ 29,603</u>	<u>(\$ 161,702)</u>	<u>\$ 578,614</u>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3,085,979	\$ 1,312,003	\$ 1,340,697	\$ 220,081	\$ 244,124	\$ -	\$ 6,202,884
部門間收入	102,383	2,193	85	-	32,542	(137,203)	-
收入合計	<u>\$ 3,188,362</u>	<u>\$ 1,314,196</u>	<u>\$ 1,340,782</u>	<u>\$ 220,081</u>	<u>\$ 276,666</u>	<u>(\$ 137,203)</u>	<u>\$ 6,202,884</u>
利息收入	\$ 438	\$ 5,184	\$ 1,236	\$ 38,690	\$ 831	\$ -	\$ 46,379
財務成本	\$ 4,217	\$ 4,543	\$ 22,756	\$ 3,175	\$ 726	\$ -	\$ 35,417
折舊與攤銷	\$ 30,991	\$ 43,631	\$ 22,499	\$ 8,080	\$ 20,984	(\$ 797)	\$ 125,388
部門利益	\$ 267,034	\$ 157,607	\$ 46,012	\$ 56,654	\$ 27,039	(\$ 134,778)	\$ 419,568
未分配金額	127,449	-	-	-	-	-	127,449
稅前淨利	<u>\$ 394,483</u>	<u>\$ 157,607</u>	<u>\$ 46,012</u>	<u>\$ 56,654</u>	<u>\$ 27,039</u>	<u>(\$ 134,778)</u>	<u>\$ 547,017</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產品收入		
醫療設備及耗材	\$ 3,222,591	\$ 3,061,506
藥品	1,088,805	1,129,472
醫學美容設備及耗材	995,606	1,124,832
家電產品	53,460	80,255
其他	6,773	3,656
	<u>5,367,235</u>	<u>5,399,721</u>
維修收入	200,514	221,578
其他營業收入	638,009	581,585
	<u>\$ 6,205,758</u>	<u>\$ 6,202,88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香港、中國大陸及菲律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5,650,741	\$ 5,393,825	\$ 450,373	\$ 493,370
香港	226,142	386,467	1,493	3,457
中國大陸	189,648	312,477	48,341	81,964
菲律賓	139,227	110,115	13,273	13,666
	<u>\$ 6,205,758</u>	<u>\$ 6,202,884</u>	<u>\$ 513,480</u>	<u>\$ 592,45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所占比例	金 額	所占比例
集康公司	\$ 1,208,956	19%	\$ 1,015,544	16%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713,908	12%	682,920	11%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稱(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20)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20)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20)	註
0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球知股份有限公司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2) (1) (1)	\$ 1,302,504 (註3) 1,302,504 (註3) 616,944 (註5)	\$ - 30,166 -	\$ - 19,919 -	\$ - -	0.46% -	\$ 6,512,521 (註4) 6,512,521 (註4) 6,512,521 (註4)	Y Y N	N N N	N N N	註21 註21
1	球知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1)	1,015,223 (註6) -	750,025 -	305,000 -	-	11.52% -	56,063 (註8) -	N N	N N	N N	註21 註21
2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56,063 (註8)	160	-	-	0.14%	56,063 (註8)	N	Y	N	註21
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254,165 (註9)	61,920	-	-	4.87%	635,413 (註10)	Y	N	N	註21
4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61,079 (註11)	100	-	-	0.03%	152,699 (註12)	N	Y	N	註21
5	裕康國際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5,171 (註13)	-	-	-	-	536,683 (註15)	N	N	N	註21
6	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139,748 (註14)	-	-	-	-	536,683 (註15)	N	Y	N	註21
		上海壹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	7,258 (註16)	-	-	-	-	12,097 (註17)	N	Y	N	註21
				- (註18)	-	-	-	-	631,768 (註19)	N	N	Y	註2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302,504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512,521 仟元 x 20%)。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512,521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512,521 仟元 x 100%)。

註 5：本公司對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16,944 仟元。

註 6：以本公司對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015,223 仟元。

註 7：球知股份有限公司對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0 仟元。

註 8：以球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6,063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2,125 仟元 x 50%)。

註 9：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54,165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270,825 仟元 x 20%)。

註 10：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35,413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270,825 仟元 x 50%)。

註 11：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1,079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5,397 仟元 x 20%)。

註 12：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52,699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5,397 仟元 x 50%)。

註 13：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36,683 仟元。

註 14：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台灣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二十四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 5,171 仟元。

註 15：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36,683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073,365 仟元 x 50%)。

註 16：以裕康國際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258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4,194 仟元 x 30%)。

註 17：以裕康國際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097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4,194 仟元 x 50%)。

註 18：以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對上海壹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 0 仟元。

註 19：以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 631,768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人民幣 271,702 仟元 x 50%)。

註 20：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都須填列 Y。

註 2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企業	銷	(\$ 644,187)	(19.74%)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結後 30 天、45 天及 60 天收款	—	\$ 132,266	12.66%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206,088)	(37.00%)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結後 30 天及 90 天收款	—	480,498	45.98%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159,762)	(16.71%)	月結 150 天	—	19,638	8.71%	註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	159,762	70.20%	月結 150 天	—	(19,638)	(99.53%)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註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480,498 其他應收款 17 <u>\$ 480,515</u>	3.13 次/年	\$ 108,979	加強催收	\$318,781	\$ -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132,266 其他應收款 41 <u>\$ 132,307</u>	4.83 次/年	\$ 421	加強催收	\$131,122	\$ -	-	
					<u>\$ 421</u>		<u>\$131,122</u>	<u>\$ -</u>	<u>-</u>	

註：係截至 106 年 3 月 9 日止之收回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 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服務收入	1,8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租金收入	5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應收帳款	9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銷貨收入	6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租金收入	7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服務收入	1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應收帳款	3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4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銷貨收入	1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租金收入	3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其他費用	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愛公司	1	銷貨收入	1,1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EG Healthcare	1	應收帳款	17,5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銷貨收入	67,574	按成本加成辦理	1%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維修收入	1,34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租金收入	2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服務收入	1,46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租金費用	2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其他費用	1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應收帳款	19,6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159,762	按成本加成計算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對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進	\$ 719	按成本加計算	按一般條件辦理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應收帳款	3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2,342	按成本加計算	按成本加計算	-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進	1,388	按成本加計算	按成本加計算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應收帳款	7,5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1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408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維修收入	1,5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美公司	3			應收帳款	7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美公司	3			銷貨收入	1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美公司	3			租金費用	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久裕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29,921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應收帳款	1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應付帳款	81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6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廣州曜亞公司		上海萬麗公司	3			租金費用	295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廣州曜亞公司		煜嘉公司	3			銷貨收入	5,119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廣州曜亞公司		上海萬麗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北京佳美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應收帳款	2,6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銷貨收入	25,6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3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勞務成本	6,3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推銷費用	313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租金收入	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誠知公司	3			租金費用	3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誠知公司	3			應付費用	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誠知公司	3			其他費用	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未去金額	資本公積金	未償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有股額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之備註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5,279	5,279	5,279	1,607,200	1,607,200	49.0%	32,979	32,979	26,462	13,331	關聯企業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277,647	270,443	270,443	27,994,486	27,994,486	44.7%	257,065	257,065	74,513	20,509	關聯企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197,604	151,538	151,538	17,612,921	17,612,921	39.5%	422,566	422,566	26,922	10,524	子公司 (註 3)
	球鈞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賃業務	101,750	101,750	101,750	8,500,000	8,500,000	100.0%	115,241	115,241	10,759	10,759	子公司 (註 3)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	180,300	180,300	180,300	11,550,425	11,550,425	38.5%	502,441	502,441	118,454	45,605	子公司 (註 3)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44,687	1,244,687	1,244,687	39,411,623	39,411,623	100.0%	1,419,642	1,419,642	85,299	85,299	子公司 (註 3)
	佳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22,093	22,093	22,093	2,209,308	2,209,308	86.6%	2,848	2,848	(6,402)	(5,578)	子公司 (註 3)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3,029	33,029	33,029	1,431,270	1,431,270	26.1%	15,442	15,442	4,558	1,192	關聯企業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4,302	9,440	9,440	1,744,357	1,744,357	29.1%	23,288	23,288	4,841	1,373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投資業務	1,588,746	1,588,746	1,588,746	53,154,741	53,154,741	65.4%	1,548,476	1,548,476	60,724	38,887	子公司 (註 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91,984	91,984	91,984	9,198,408	9,198,408	41.0%	124,690	124,690	63,417	25,429	孫公司 (註 3)
	邁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業務	-	-	-	-	-	-	-	-	(43)	(23)	關聯企業 (已於 105 年 5 月清其完備) 合資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機器及精密儀器之批發及不動產買賣業務	154,056	147,000	147,000	15,405,600	15,405,600	49.0%	110,479	110,479	16,866	8,264	關聯企業
	德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西藥銷售業務	31,899	31,899	31,899	3,228,550	3,228,550	28.7%	55,262	55,262	21,666	10,524	關聯企業
	EG Healthcare, Inc.	Philippines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9,256	19,256	19,256	3,060,261	3,060,261	99.9%	57,713	57,713	13,771	10,524	孫公司 (註 3)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12,505	312,505	312,505	73,375,728	73,375,728	49.0%	377,548	377,548	97,484	45,605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824,582	824,582	824,582	28,139,829	28,139,829	34.6%	819,586	819,586	60,724	25,429	子公司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始期未	資去年	額年底	期股	未數比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列損	備註
										例帳面金額	金額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中西草成藥等零售批發及學術培訓	\$ 382,278	\$ 382,278	\$ 382,278	98,777,228		100.0%	\$ 339,286	(\$ 22,565)			孫公司(註3)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28,745	128,745	122,445	11,584,925		51.7%	154,145	63,417			孫公司(註3)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美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產品銷售	18,000	18,000	18,000	1,800,000		40.0%	14,169	(6,912)			關聯企業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健康鐵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25,198	25,198	25,198	6,500,000		100.0%	2,002	(105)			曾孫公司(註3)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經營生髮、護髮相關療程及產品銷售	152,269	152,269	152,269	5,000,000		50.0%	121,802	(17,176)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Islands	長期照護業務	1,395,079	1,395,079	1,395,079	338,800		49.4%	1,474,131	86,254			關聯企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物流運輸業務	30,000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	23,265	307			孫公司(註3)

註1：包含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調整金額。

註2：包含投資成本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所提列之攤銷數。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損益 (註 2)	期末 帳面 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84,187	(2) (註 7 及 11)	\$ 30,240	\$ 30,240	\$ -	\$ -	\$ -	(註 11)	-	\$ -	\$ -	註 15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184,379	(2) (註 7)	80,327	80,327	-	55,791	55,791	7.8%	-	26,671	-	-
國藥控股煙臺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425,712	(2) (註 8)	947,845	947,845	-	17,421	17,421	81.0%	14,111	940,901	-	註 15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68,330	(2) (註 9)	-	-	(註 13)	2,242	(2,242)	41.3%	926	142,947	-	註 15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專業健康護理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	(2) (註 10)	-	-	-	14,756	(14,756)	41.3%	6,096	4,092	-	註 15
上海百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20,864	(2) (註 10)	120,864	120,864	-	-	-	41.3%	-	-	-	註 15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34,424	(2) (註 12)	34,424	34,424	-	5,016	(5,016)	38.5%	1,948	23,967	-	註 15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370,493	(1) (註 12)	66,603	66,603	-	135,818	(135,818)	38.5%	63	10,265	-	註 15
國藥物流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	(1)	66,603	66,603	-	-	-	7.0%	-	66,603	10,451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投資上限
\$1,087,625 (註 5 及 註 6)	\$1,101,536 (註 5 及 註 6)	\$3,907,51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A.項。

註 5：「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匯出投資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股權之 29,213 仟元，但已於 104 年 12 月處分該公司之投資，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匯出投資金額 29,213 仟元尚未匯回。

註 6：「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不包含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大陸投資金額。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註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9：係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大陸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國藥控股煙嘉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係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大陸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 11：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清算完結，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30,240 仟元尚未匯回。

註 12：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註 13：本期匯出投資金額不包含透過大陸地區公司投資之 124,185 仟元。

註 14：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匯入對上海百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投資款。

註 1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		進貨		應付票據、帳款	
		價格	條件	金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廣州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	按成本加成計算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391	0.20%	\$ -	-%

二、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		銷貨		應收票據、帳款	
		價格	條件	金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	按成本加成計算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342	0.27%	\$ 324	0.14%

註 1：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